附件3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一标段 残值处置项目**项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1. **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广汉市城乡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所涉及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项目拆除废弃材料残余价值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5151020093202400031】，甲、乙双方现场核定《评估明细表》内容，按核对之后的拆除物品清单进行处置。

1. **合同价格**

残值处置成交金额为 ，合同处置费用金额包含为处置残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机械费、临时设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交通费、除尘费、税费、拆除人员保险费用等。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2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残值处置费,甲方并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现场移交并签订《移交确认单》、开展标的残值物品转移；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残值处置并清场，做到现场场地平整、四周界限清楚，场内无垃圾。

2.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残值物品清理，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的，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逾期交付场地的责任。

**第四条、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完成所有拆除内容并撤场。

2.如有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前述合同工期可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残值处置成交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六条、安全责任**

乙方应做好现场处置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劳保器具配套完整齐备，为作业人员提供保险，乙方需承诺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七条、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